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並行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行中文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鑑)，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莫偉賢先生、黃潤權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柴志敏先生、許良偉先生、王喆先生及華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